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4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49-1号

致：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星星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星星科技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星星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星星科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

本完全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仅供星星科技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星星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撤销委托投票权

（一）相关股东撤销委托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7日，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星星集团”）及其他股东与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萍乡范钛客”）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叶仙玉、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星星科技股份股转让给萍乡范钛客，转让完成后，萍乡范钛客成为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叶仙玉、星星集团同意将其仍持有的星星科技全部股份（下称“投票权委托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和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无偿地委托萍乡范钛客行使（下称“委托投票权”或“委托事项”），委托期限为自《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事项完成之日起5年，如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调整纳入投票权委托股份的范围。在委托期限内，叶仙玉和星星集团如撤销上述委托事项，应征得萍乡范钛客书面同意。

叶仙玉、星星集团根据自身融资及实际情况拟撤销上述委托投票权，并于2020年3月16日向萍乡范钛客发出征求其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

2020年3月17日，萍乡范钛客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书面说明》，同意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基于《股份收购协议》中委托事项产生的全部对萍乡范钛客的授权委托，并解除上述委托事项，自说明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撤销委托投票权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关于星星集团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6日，星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基于星星集团自身融资及实际情况，同意星星集团向萍乡范钛客提出撤销委托投票权。同日，星星集团与叶仙玉共同签署《关于撤销委托事项的申请》提交给萍乡范钛客征询意见。

2. 关于萍乡范钛客的审批程序

萍乡范钛客将叶仙玉、星星集团《关于撤销委托事项的申请》层报上级股东及政府主管部门，并获得如下批复意见：

2020年3月17日，萍乡范钛客的实际控制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作出《关于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批复》，同意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基于《股份收购协议》第5.2条委托事项产生的全部对萍乡范钛客的授权委托，并解除上述委托事项；同意萍乡范钛客签署《关于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书面说明》。

2020年3月17日，萍乡范钛客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基于《股份收购协议》第5.2条委托事项产生的全部对萍乡范钛客的授权委托，并解除上述委托事项；同意萍乡范钛客签署《关于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书面说明》。

2020年3月17日，萍乡范钛客的控股股东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基于《股份收购协议》第5.2条委托事项产生的全部对萍乡范钛客的授权委托，并解除上述委托事项；同意萍乡范钛客签署《关于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书面说明》。

2020年3月17日，萍乡范钛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基于《股份收购协议》第5.2条委托事项产生的全部对萍乡范钛客的授权委托，并解除上述委托事项；同意萍乡范钛客签署《关于同意撤销委托事项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对萍乡范钛客的委托投票权已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不违反《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上述委托投票权撤销后，叶仙玉、星星集团与萍乡范钛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关于叶仙玉、星星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及合法性

2020年3月16日，经星星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星星集团与叶仙玉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叶仙玉及叶仙玉控制的星星集团声明并承诺：

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萍乡范钛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本次表决权委托撤回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控制权地位，不以谋求控股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交易对方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也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造成的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叶仙玉、星星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星星科技控制权的承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

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星星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星科技股份总数为 957,936,396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萍乡范钦客	144,056,026	15.04%
2	叶仙玉	98,411,301	10.27%
3	毛肖林	50,639,015	5.29%
4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418,258	3.59%
5	星星集团	25,180,026	2.63%
6	王先玉	14,233,320	1.4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82,300	0.78%
8	汪旻	6,900,000	0.7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6,400	0.69%
10	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90,000	0.63%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萍乡范钦客为星星科技控股股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为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萍乡范钦客仍为星星科技单一第一大股东，持有星星科技 15.04%的股份。星星科技第二大股东叶仙玉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星星集团间接持有星星科技 12.9%的股份，但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均已承诺，充分认可并尊重萍乡范钦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委托投票权撤销后，叶仙玉及叶仙玉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控制权地位，不以谋求控股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交易对方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公司。除萍乡范钦客、叶仙玉及星星集团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且比较分散。由此，萍乡范钦客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萍乡范钦客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董事会中现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5 人，其中萍乡范钦客提名并获任命的非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范钦客提名并获任命的董事人数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叶仙玉及星星集团还承诺叶仙玉及叶仙玉控制的主体也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因此，萍乡范钦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叶仙玉、星星集团与萍乡范钦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萍乡范钦客仍为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仍为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叶仙玉、星星集团撤销委托投票权已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不违反《股

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2. 上述委托投票撤销后，叶仙玉、星星集团与萍乡范钛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3. 叶仙玉、星星集团出具关于不谋求星星科技控制的承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 叶仙玉、星星集团与萍乡范钛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萍乡范钛客、实际控制人仍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公司的控制权归属没有发生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冬松

胡遐龄

2020 年 3 月 18 日